

農民工人的負擔。我們深覺需要有一個過渡時期使人民能够了解我們所要灌輸的新價值。

二二九．因此，本國政府雖然十分急於獲得世界上先進國家的協助，卻不擬犧牲飽受殖民剝削的一般大眾以尋求妥協。

二三〇．肯亞政府認識有時所謂疆界問題對世界和平所引起的危機。不論這種問題的起因是什麼，本國政府堅決認為訴諸暴力只會使問題惡化和擴大，而絕對無助於解決。我們歡迎以和平方式解決疆界問題，我們對聯合國至今尚未能訂立更有效的辦法以處理由於不同國家的要求與對抗要求所引起的爭端感到詫異。最近阿爾及利亞與摩洛哥間的疆界問題在非洲國際組織的主持下獲得解決的方式很值得讚許，我們衷誠希望和平會得到勝利，兩個姊妹國間密切的友誼會重建起來。

二三一．十八年前聯合國成立之時，會員國的數目比現在少。我們極其感謝歐美的領袖們倡導設立這個公廳以討論及實施影響全世界的決議案。自從這個公廳成立以來，已有許多新的國家誕生而成爲本組織的會員國。這在世界上產生了一股新的力量，如果聯合國要發揮積極而進步的任務，那末它的結構就必須能反映組成今日這個世界社會的國家成分，這一點關係綽要。做不到這一點時只有減低聯合國作爲世界和

平工具的效能。當然，這事必須由本組織的創始會員國主動，本國政府深信它們會挺身而出。

二三二．本人在結束前要藉這機會表示本國深深感謝所有對肯亞的獨立奮鬥多所幫助的愛好自由而前進的國家，我們將永遠不能還報這項恩惠。雖然肯亞的自由戰士在我們總理肯亞他的勇敢和鼓舞人心的領導之下擔當了鬪爭的前鋒，我們永不能忘記全世界各友國給予我們的慷慨支援。這些國家本着泛非精神、本着非、亞、拉丁美洲的團結精神、本着四海一家的精神，具體表現了人類最崇高的理想。現在肯亞獲得了自由，希望過去所建立的友誼今後將更爲加強。我們請所有的會員國與肯亞共同對人類的公敵——貧窮、疾病及缺乏教育——進行鬪爭。

二三三．本人對大會耐心靜聽我的講演敬表感謝。肯亞政府在總理肯亞他領導之下，認為聯合國雖然目前尚有缺陷，還是代表着人類實現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內崇高目標的最大希望。肯亞政府通過其代表將不斷努力對聯合國更進一步而有效地成爲世界和平的工具及促進世界發展落後地區人民趨向繁榮的媒介一點，作出貢獻。

二三四．主席：本席向內政部長致謝。我們對項目八十六的審議現在已告結束。

午後七時十分散會

第一二八三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後八時四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Carlos SOSA RODRIGUEZ
(委內瑞拉)

工作的安排

一．主席：特設政治委員會現在正在散會，有人要求，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們應在今天晚上開始討論議程項目三。因此，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們就開始討論那一個項目。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三

出席大會第十八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續完)*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二．Mr. BARNES(賴比瑞亞)，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主席：我敬以大會第十八屆會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書[A/5676/Rev.1]提送大會。大會當能注意到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強調全體會員國均須遵守

* 續第一二〇六次會議。

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其中規定如果可能，各代表的全權證書應至遲在大會開幕目前一星期提交秘書長。報告書又強調稱遵守這條規則的是必要的，以便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可以在屆會開幕後不久就審查全權證書，並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儘速向大會提出報告。

三．大會也當注意到除在報告書內已經載錄的若干國家所提出的保留外，委員會認為所有代表的全權證書皆合規定。

四．因此，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A/5676/Rev.1，第二十段]。

五．主席：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向大會建議的決議草案可以在其報告書[A/5676/Rev.1，第二十段]中找到。

六．在將決議草案提付表決以前，我請願意在表決前說明投票的代表們發言。

七．Mr. Mahmoud RIA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六日[第一二四三次會議]，當大會討論題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的項目時，我曾經在這個講臺上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北京政府在聯合國及其主要機關取得其應有席位的合法權利的立場作了解釋。我當時說得很清楚，討論中問題是一個代表權問題，而不是一個新會員國入會的問題。

八．關於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我國代表團根據那項立場，相信應該重申其對大會第十八屆會中國全權證書是否合法問題所持的態度。

九．從報告書可以看出，三個會員國曾經對所審議的全權證書的合法性提出異議，因為這些證書並不符合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我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支持這種意見堅決認為依照國際法和國際通例所熟知的任何標準，唯一可以認為真正合法的證書是由管治整個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發的證書。因此，我們相信任何其他違反此項事實而頒發的全權證書均係違反憲章的文字與精神，而且不符合第二十七條的規定。

一〇．如果大會經由程序行動，剝奪七億人民參加這個國際社會的權利，我們看不出會有什麼好處。這種頑固態度所產生的影響，在本組織內外已經可以感覺到了。此種態度如果再堅持下去，不可能有助於解決政治、軍事與經濟各方面非常重要的待決問題。

一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對於南非政府代表的全權證書，也同意阿爾及利亞、蘇聯與賴比瑞亞三國代表所採取的立場。在我們看來，南非代表團的全權證書是不合法的，祇要南非現政府不足以代表該國的真正民衆，其證書就不能算是合法。

一二．除了這兩點保留以外，我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討論中的報告書所載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所提議的決議草案[A/5676/Rev.1，第二十段]。

一三．Mr. FEDOR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A/5676/Rev.1]及其所載建議大會通過委員會報告書的決議草案，蘇聯代表團必須表示下列意見。

一四．首先，我們在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中已經說過，現在我們要重說一遍，我們堅決反對任何毫無正當理由而想冒充中國人民代表的那些人的全權證書。

一五．事實上，這些人所代表的是久為偉大的中國人民所唾棄的蔣介石政權。這些祇具有私人身分的人早就不應該在聯合國內佔有席位。

一六．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祇有這個政府能在國際間代表中國，祇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委派的代表能被認為中國在聯合國的正式代表，這是無可置疑的事實。勉強而且全不合理地排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真正代表，使他們不能參加我們這個組織的工作，是不合法的，也是完全不能容忍的。這對於聯合國及其主要機關解決當前各項重大問題的威望和效率也大有妨礙。現在已經是應該重申公義的時候，應該讓合法的中國政府委派的偉大中國人民的真正代表在大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中取得他們的席位。

一七．那些以中華民國的代表自居的人的全權證書決不能被認為合法，因為這些證書完全不合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

一八．由於這些考慮，蘇聯代表團不能支持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建議。

一九．第二，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必須考慮，印度尼西亞代表巴拉(Palar)先生在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七日全體會議發言時所表示的印度尼西亞的立場。巴拉(Palar)先生當時聲明如下：

“爲了非常嚴正的理由，我國政府拒不承認馬來西亞聯邦。”[第一二〇六次會議，第十二段。]

我們完全了解此項聲明，並支持印度尼西亞的立場。

二〇．第三．也是最後一點，蘇聯代表團支持在這個講臺上宣稱南非現有的種族主義政權不配在聯合國中代表該國人民的那些代表團的立場。費伏德(Verwoerd)政權剝奪了佔全國人口五分之四的南非真正主人的基本權利與自由，把南非共和國轉化為使一千一百萬非裔、印度裔與巴基斯坦裔人民飽受恐怖，到處是集中營與保留地的世界。

二一．大家都知道，過去十七年來，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通過了三十多件決議案，譴責種族隔離政策，並促請終止這種可恥的現象。可是，世界輿論的呼籲與聯合國的許多決議迄今均無功效。堅決拒絕殖民主義與種族主義，並根據蘇聯國內及外交政策所依據的無可動搖的原則，人道主義與所有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則，蘇聯代表團業已表示願意支持聯合國認為適當的任何措施，俾得終止南非共和國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政策，包括審查該共和國代表的全權證書是否合法的措施。

二二．蘇聯代表團對於許多人的意見，就是認為嚴重違反千百萬土著居民權利的南非共和國政府事實上並不代表該國人民，完全同意。

二三．Mr. Nur ELMI (索馬利亞)：我國代表團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A/5676/Rev.1]但要提出下列保留。

二四．我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代表偉大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我們與該國政府保持非常融洽友好的關係。因此，我國代表團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但有一項了解，即當我們提到中國的時候，我們所指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二五．Mr. BALAO (菲律賓)：在備悉現所審議的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時菲律賓代表團願提出下列保留。

二六．任何國家獲准加入聯合國並不表示這個國家得到所有其他聯合國會員國的正式承認。關於我們據以審議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的議程項目三(b)，此項保留特別適用於新的馬來西亞聯邦。菲律賓政府經過慎重考慮以後，認為新的馬來西亞聯邦是一個新國家。

二七．此外，這個新國家自稱擁有北婆羅洲或沙巴，即菲律賓政府對之有合法的法律主張之地，我現在無意重新討論這兩個問題的實體。我國代表團對於

這兩個問題的立場已經在聯合國各機關的紀錄中有案可查。特別可以提到的是一九六三年十月八日菲律賓外交部長羅貝士(López)先生在大會第一二三三次全體會議在這個講臺上發表政策演說時對這兩個問題所作的檢討。

二八．我願正式重申菲律賓政府繼續堅決維持那項政策聲明中所提出之立場。承認馬來西亞新國家的問題與菲律賓對北婆羅洲提出主張之調整問題是菲律賓共和國與新馬來西亞聯邦之間的待決問題。既然如此，菲律賓政府對這兩項待決問題充分保留其一切權利。

二九．Mr. DIALLO Telli (幾內亞)：首先，幾內亞代表團對於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墨守違反大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文章與精神的老辦法，又一次直到本屆會將告結束時開會，表示真誠遺憾。因此，我們完全支持在委員會中已經提出的一切建議，於今後徹底改變此種在事實上與法律上均毫無理由可言的不合理現象，以便從第十九屆會開始，大會可以在每屆會開幕之初審議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並及時採取任何適當的決定。

三〇．自一九五八年以來，我們曾一再說過，我們願再次聲明，依照幾內亞政府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是偉大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因此，祇有該政府能在所有聯合國機關中代表偉大中國人民，代表我們組織的一個創始會員國。該政府的缺席是一個嚴重的不公現象，對於本組織，對於中國人民，都是有害的。換言之，如果將未得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接受的蘇聯決議草案[參閱 A/5676/Rev.1, 第七段]提付表決，幾內亞代表團當欣然投票贊成。

三一．最後，幾內亞代表團與所有非洲國家的代表團完全一致並表示同情，願再度聲明幾內亞不能認為那些坐在“南非”國名牌後面的人是南非人民的合法代表。我們已經說過，我們已經一再聲明，普利托里亞的少數派政府經由其一貫蔑視憲章原則，違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一再並一致通過的決議案而且更壞的是公然自認為聯合國的敵人，願意看到聯合國撤銷等行動，已經自願自絕於本組織。在此種情況下，我們不能認之為南非人民的正常與合法代表。

三二．除了我剛纔所提出的保留外，幾內亞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A/5676/Rev.1]。

三三. Mr. SZEWCZYK (波蘭): 關於提交我們審議的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A/5676/Rev.1], 波蘭代表團要提出若干保留。首先, 我國代表團要強調我們不能承認自稱為中國代表的那些人的全權證書為合法。

三四. 我國曾經許多次表示過, 祇有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權利並驅逐蔣介石的代表, 方能妥善解決本組織所面臨的問題。我們願再次提請大會注意每年甚或一日繼續延不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 就會減弱本組織的威望, 妨礙各國普遍合作, 並阻礙緊急國際問題的解決。

三五. 我國代表團對於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在本屆會就馬來西亞問題所表示的意見, 有同情的諒解。這些意見是我國代表團所支持的, 應該受到適當的注意。

三六. 我們同樣也願支持各非洲國家對南非代表團全權證書之是否有效合法所表示的意見, 該代表團所代表的祇是南非人口的一個很小部分。

三七. 爲了所有這些理由, 波蘭代表團在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提付表決時將棄權。

三八. Mr. PALAR (印度尼西亞): 我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但是要提出下列保留。

三九. 第一項保留是關於馬來西亞代表的全權證書。在一般辯論時, 我們已經清楚地說明了我們的立場, 我們並無變更。

四〇. 第二項保留是關於中國的代表權。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立場也是衆所周知的, 我們也絲毫沒有改變。

四一. 第三項保留是關於南非代表的全權證書。我們全力支持我們的友邦非洲各國的立場。

四二. 最後, 我們也願清楚說明, 我們支持菲律賓對沙巴問題的立場。

四三. Mr. SONN(柬埔寨): 關於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A/5676/Rev.1]我國代表團願作如下聲明。

四四. 柬埔寨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維持外交關係。在我國政府看來,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唯一合法代表中國人民的政府。除此項保留外, 我國代表團贊同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四五. Mr. TABIBI (阿富汗): 我國代表團願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但是要提出下列保留。

四六. 關於中國代表權問題及中國全權證書問題, 阿富汗的立場是大會各會員國全都知道的, 我也無須在這裏重加申述。但是此時我要再次說明, 我國代表團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以外的任何其他政府, 我們與中國不但有共同邊界, 而且還有密切友好的關係。

四七. 我希望我國代表團的這些意見能載入大會紀錄。我國代表團欣願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四八. Mr. NAÇO (阿爾巴尼亞):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在解釋對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A/5676/Rev.1]的投票時, 願作下列聲明。

四九. 我國代表團對於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所採違反一切邏輯與正義, 承認已經爲中國人民所永遠拋棄, 但仍在本組織內非法佔有中國席位的蔣介石集團的全權證書的態度, 提出強烈抗議。

五〇. 我們已經多次強調, 祇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權在聯合國內代表中國, 擔任並履行憲章義務, 祇有該政府有資格這樣做。十四年來, 美利堅合衆國經由無意識的投票與其他方法, 竟能強使本組織接受並不代表任何人的蔣介石集團份子在聯合國竊佔中國席位, 實屬荒謬亦爲聯合國之羞。

五一. 由於佔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未能出席本組織所造成的不正常現象必須立即糾正。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權利主要是爲了本組織本身的利益。這對於聯合國來說, 已經成爲絕對必要。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本組織既不能算普遍, 也不會有效能。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 今日世界的任何重大國際問題均不能解決。

五二. 今天, 世界人民與聯合國本身均面臨非常嚴重的問題。人人皆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間起着很重大與積極的作用, 並且促進和平、人民自由與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及問題。

五三.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代表團認爲必須再次強調, 現在應該是終止這種極端不公平與荒謬現象的時候, 也是應該驅逐在這裏竊佔中國席位的蔣介石政權並邀請中國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取得其應有席位的時候。

五四．鑒於此種緊急必要，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應宣佈蔣介石集團的代理人的全權證書為無效。

五五．爲了這些理由，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代表團不能贊同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建議[A/5676/Rev.1, 第二十段]。

五六．Mr. MALHOTRA (尼泊爾)：尼泊爾今年是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一個委員國，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我國代表團對於出席大會第十八屆會的中國代表的全權證書曾經表示過意見。我國代表團的立場簡要載錄在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一段[A/5676/Rev.1]。可是，爲了使報告書第十九段的現有字句不致引起關於我們立場的任何誤解，我願乘這個機會再次表示我國代表團對中國代表全權證書所提出的保留，因爲我國政府只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爲合法的中國政府。

五七．Mr. JUARBE Y JUARBE (古巴)：關於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A/5676/Rev.1]的審議，古巴代表團對自稱所謂“中華民國政府”頒發的全權證書要提出保留，因爲古巴認爲唯一真正的中華民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也祇有該國有合法權利委派代表出席聯合國。

五八．Mr. BARRINGTON (緬甸)：緬甸對於中國代表權問題的立場是衆所周知的。我們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爲唯一的中國政府。因此，我們認爲該政府，也祇有該政府，有權以中國人民的名義簽發全權證書。因此，我國代表團不能贊同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有關中國全權證書問題的建議。我們對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A/5676/Rev.1]所投的贊成票應該被認爲附有那一項保留。

五九．劉鐸先生(中國)：本屆大會主席的堅定與明智領導之下，以向所未有的速度與高度責任感進行工作。在本屆大會將近結束的時候我不願意拖延會議的進行，甚至一分一秒鐘的時間，來答覆關於我國代表團全權證書的各種惡毒誹謗。

六〇．我祇想說明，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曾經在三次屆會中徹底的討論過了，在每一次屆會中，最後一次祇是在幾個星期以前，我國代表團的合法地位在大會中得到多數的支持。

六一．蘇聯在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中並且又在全體會議中重新提出這個問題，是絲毫不足驚奇的。蘇聯一定覺得我國代表團在聯合國出席構成了對其企圖

把這個世界組織轉化爲蘇聯政策工具的一種明顯阻礙。共產主義國家的代表團當然會有這種例行公事的表演。

六二．可是，難以了解的是竟有若干其他代表團不顧大會對中國代表權問題所已經採取的決定，自認爲必須重申其立場。在審議項目八十的時候，這些國家早已有機會說明它們的立場。我認爲在依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時，無論是友是敵，都不會認爲它們的立場有絲毫改變。

六三．當然，我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該報告書[A/5676/Rev.1]。在這樣做時，讓我向主席及在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審議全權證書時維護憲章規定與大會程序的那些委員國表示感謝。

六四．Dato' ONG (馬來西亞)：我這次發言的用意並非要說明我國代表團的投票，我們當然要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書[A/5676/Rev.1]。我是要將馬來西亞的真正的憲法地位載入紀錄。鑒於報告書第十五段所載蘇聯代表團所作的保留，以及在本次會議中菲律賓、波蘭及印度尼西亞三國代表團所作的保留，我們認爲必須要這樣做。

六五．從國家的組織來說，於一九五七年成立並於同年獲准參加本組織的馬來亞聯邦與馬來西亞是同一個國際個體。事實是經由憲法程序，聯邦擴大，增加了三個州，這是馬來亞聯邦憲法第二條中所許可，而且有規定的還有“馬來亞聯邦”這個名字也改爲“馬來西亞”。因此，從憲法的觀點來看，並未產生新國家而是同一國家以擴大的方式繼續存在，算爲馬來西亞。很明顯的，馬來亞聯邦僅是擴大了其管轄地區，並且以一個新的名字繼續其個體的存在。國家存在的連續性並未間斷，也並沒有以任何方式終止。同一成文憲法繼續在整個馬來西亞國家施行的事實亦可證明此點。

六六．此外，政府也沒有變動。因此根本不發生承認的問題。也不發生馬來西亞繼續爲聯合國會員國的問題，更不用說其代表的全權證書了。

六七．關於菲律賓代表的發言，我國政府對這個問題的立場，已經在一九六三年十月十日第一二三次全體會議中我國代表團答覆菲律賓外交部長演詞的發言時作了很清楚的說明。

六八．Mr. BOZINOVIC (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A/

5676/Rev.1],但要提出一項保留,就是南斯拉夫代表團對聯合國內中國代表權問題所採的業為衆所周知的立場仍舊不變。

六九. Mr. YOST(美利堅合衆國):美國將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A/5676/Rev.1,第二十段]。在美國看來,中國在聯合國中已很適當的由本組織的一個創始會員國中華民國政府的代表團所代表。他們所提出的全權證書經核定為完全符合有關議事規則,所以不容置疑。

七〇. 關於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本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二四八次會議時以否決額請驅逐中華民國代表而代之以北京代表的決議草案而結束了辯論。在我們看來,現在再以任何方式重新討論這個已經由大會在不到二個月以前作過明確決定的事項全不適當。

七一. 相同的,在我們看來,馬來西亞代表所提出的全權證書,也沒有任何問題,馬來西亞經由適當的憲法程序,繼承馬來亞聯邦為聯合國會員國。

七二. Mr. DICKO(馬利):我國代表團備悉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A/5676/Rev.1]。我們追隨若干代表團祝賀該委員會編製了這樣有價值的文件,但對於委員會不常開會,而且很晚開會,我們認為不無遺憾。我國代表團也願在一開始時就說明我們對阿爾及利亞與蘇聯兩國代表在委員會中所作的發言,表示同意。

七三. 不錯,正如其他代表在這裏所一再申述,聯合國的會籍並不就表示其他會員國的當然承認。因此,馬利共和國政府忠實奉行黨的革命原則,從來沒有承認也永遠不會承認其代表非法佔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席位的蔣介石中國。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能够代表這個偉大的亞洲民族發言的唯一政府。它所遭受的不公平待遇必須儘速糾正。

七四. 我們與三十四個非洲國家一致拒絕承認繼續阻止非洲那一地區的真正主人行使主權的反動而又違背時代潮流的南非政府。我們認為分配給“南非”的席位是空缺的,我們積極盼望經由民主選舉產生的一位南非的真正代言人勝利地進入本會堂。

七五. 我們也贊同關於承認馬來西亞問題所表示的一些意見。我們祝賀馬來西亞鞏固團結。我國代表團願宣稱除這些保留外,我們支持委員會報告書所作

的結論[A/5676/Rev.1,第二十五段],並願投票贊成。

七六. Mr. EL SANOUSI(蘇丹):我國代表團贊同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A/5676/Rev.1],但是要提出下列保留。我國政府認為祇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合法佔有中國的席位。關於種族隔離的南非政府的全權證書,我國代表團的立場與所有對這些證書提出異議的代表們所持的立場完全一致。

七七. Mr. PACHACHI(伊拉克):我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A/5676/Rev.1],但是要提出下列保留。我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並認為祇有該政府有權在聯合國代表中國。

七八. 主席:名單上請求解釋投票的代表現在皆已發言。我們現在把委員會報告書[A/5676/Rev.1,第二十段]所載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經以九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七九. 主席:請南非代表說明投票。

八〇. Mr. JOOSTE(南非):主席,感謝你讓我有機會說明我國代表團的投票。我這樣做當然並不是有意要對先前幾位發言人就我國政府所表示的意見有所答覆。我的發言將以所牽涉的原則為限。

八一. 先生,你設立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目的,是要決定出席本大會的所有代表團的證書是否合乎規定。這是一種正常而適當的程序。該委員會提出了一件報告書,依照該報告書南非的全權證書是合乎規定的。在作出那種結論時委員會所用的是聯合國一向適用的標準,就是關係國家,在當前的例子是南非共和國,是本組織的一個會員國,其證書符合規定,而且是由該國的合法權力當局簽發,我們的證書像過去一樣以同一方式,由同一權力當局簽發,根本沒有理由懷疑到其是否合法或能否接受的問題,而且本大會現已接受了報告書。

八二. 如果若干代表對南非代表團全權證書表示懷疑,那是因為他們另用了新的標準,不能適用的標準。

八三. 我國代表團對於我們的證書合乎規定這一點,毫無懷疑。因此,我們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

員會報告書。當然，我們的投票並不表示同意報告書所載委員會個別委員所表示的意見。

議程項目三十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及各會員國據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提出之答覆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編)(A/5565/Add.1)

八四. Mrs. ACHARD (達荷美)，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我敬以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的資格向大會提出關於議程項目三十的委員會報告書的最後部分，論及南非共和國種族隔離政策的問題。

八五. 委員會以二十次會議審議這個問題，並聽取了七十五位代表的發言。所有表示意見的發言人都一致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推行的種族隔離政策。在討論終結後，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兩件決議草案，A及B，其案文載在報告書內〔參閱A/5565/Add.1，第十六段〕。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決定不討論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八六. 主席：我現在請秘書長發言。

八七. 秘書長：我已經看到了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B的正文第一段〔A/5565/Add.1，第十六段〕。這件決議草案請我設法經由適當的國際機關，向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受南非共和國政府迫害的所有人士的家屬提供救濟與援助。

八八. 我願全力協助這樣的一種人道措施。關於這一點，我對於所提到的“適當國際機關”的了解如下。如果這些家屬已經離開南非，他們就可以被認為是難民，我預備與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商同辦理此事。至於在南非境內的家屬，我將與國際紅十字會進行磋商，以便決定可由該機構提供何種援助。我更了解並沒有要我提供直接援助，因為並未為此目的提供經費。

八九. 關於那一類的家屬可以受到援助的問題，我對於“迫害”一字的意義為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八八一(十八)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¹所述的“監禁、拘留或受其他限制”。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5471。

九〇. 主席：我現在請南非代表說明投票。

九一. Mr. JOOSTE (南非)：我現在發言的目的是要說明我國代表團行將對大會現有的決議草案〔A/5565/Add.1，第十六段〕的投票。

九二. 就決議草案A而言，我祇須指出其中所提到的事項是關於我國的國內政策，因此是屬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範圍。因此，我們認為，如果這件決議草案被通過，那將是超越了憲章的權限。我們許多年來對第二條第七項所提出的論點都是有案可稽的，我們認為這些論點始終有效。在此種情況下，我們當然將投票反對這件決議草案。

九三. 關於決議草案B，我要指出它涉及一個全新的問題。據說是要向用決議草案的文字說“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受南非政府迫害”的人士的家屬提供救濟與其他援助。

九四. 首先，讓我清楚聲明，在南非，那些反對我國政府的分別發展政策的人並沒有被起訴，更不用說受迫害了。可是，當這些人要採用顛覆手段時，當然要對他們採取司法行動。

九五. 南非政府與所有其他政府一樣，不但有權，而且如同我們上次曾經說過，有很明顯的責任保護其公民的安全，制止騷亂與顛覆。這是國家生活的一項事實。我願指出，如果這個事項，也就是我現在所論的決議草案的主題，不屬於一個會員國的國內管轄範圍，那就很難設想有任何事項是屬於這個範圍了。事實上，如果這件決議草案被通過，就構成嚴重違反第二條第七項，而且是公然侵犯一個會員國的主權，無論舉出何種理由，均不能為通過這樣的決議草案自圓其說。

九六. 此外，像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決議案一八八一(十八)的例子，圖稱之為一種人道行為，也不能認為是合法的。我國政府當然要拒絕此種論點，並認為這種決議草案完全違反憲章而且絕對否定了法律基本概念。

九七. 關於有些人提出的這種人道解釋大會也許願意知道，依照政府訓令現已訂有辦法，於負擔家庭生計的人遭受拘禁時，如有必要，對其家屬給予援助。相同的，大會也許也願知道，南非司法部長前曾邀請國際紅十字會在南非的代表霍夫門(Hoffman)博士隨時訪問任何被拘禁的人，以便讓他親自看到這些人在監禁中的生活情況。霍夫門博士享有充分便利，例如

他視察索蒲圭(Sobukwe)先生受拘禁的情況，且可以與他自由密談。我還可以說，霍夫門博士的報告已經完全否定了有關索蒲圭先生的情況的一切指控。

九八．也許我還應該提到，霍夫門博士報告的內容曾以適當方式公諸世界。

九九．我國政府在所有這些事項方面所採取的行動可以清楚證明我們的司法行動所依據的是世界任何地區所通行的最高標準，我認爲我所舉出的事實是不容抹煞的。我無意干涉他國的內政但在看到於某些其他國家所發生的事件的報告時，無視我舉出的事實必會構成又行適用在聯合國中已經數見不鮮的雙重標準。

一〇〇．當然，我們知道，在世界許多地區有好些組織經常假人道主義之名干涉我們的事務。其中若干組織對我們的事務進行干涉的方式不能不被認爲是在南非促進顛覆活動。我確信大會不會願意本組織成爲此種行動，完全違反其憲章，並損害其地位與前途的行動的贊助者，至於這是對一個會員國的重大的不公平，那就更不用說了。

一〇一．最後，如果這件決議草案被接受，將會再建立一個先例，單憑這一點，就使通過決議草案爲非常不智之舉。這種先例可以被盡量濫用。請不要弄錯，如果這個違反憲章的行動今天能够經由通過現有的這件決議草案而用以對付南非，毫無疑問，將來亦可用以對付其他大小國家，其對本組織所將產生的後果，必然是所有代表們都能清楚看到的。無論如何，我國代表團絕對否認本組織有權通過這樣的一件決議草案。主席，我請您把兩件決議草案都提付表決。

一〇二．主席：我們現在將分別把特設政治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565/Add.1, 第十六段]中建議的兩件決議草案，A及B，提付表決。我們將先表決決議草案A。

決議草案A經一百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〇三．主席：我們現在將決議草案B提付表決。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土耳其首先表決。

贊成者：土耳其、烏干達、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上

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衣索比亞、芬蘭、法蘭西、加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日、奈及利亞、挪威、巴拿馬、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坦干伊喀、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

反對者：葡萄牙、南非。

決議草案B經以九十九票對二票通過。

一〇四．主席：我現在請那些要求在表決後說明投票的代表發言。

一〇五．Mr. ORDOÑEZ(哥倫比亞)：哥倫比亞代表團要說明投票，是爲了表示一項小小的保留，但是這對於今天，以及我們先前歷次所投的贊成票都沒有絲毫影響。

一〇六．哥倫比亞代表團在特設政治委員會所表示的保留中，有一項是哥倫比亞懷疑是否應該設置同時研究種族隔離問題的並行機構。

一〇七．第二，哥倫比亞代表團願聲明，贊成這件決議案，正如它贊同大會就本問題所通過的二十或二十一件決議案一樣，即是與支持反對南非種族隔離政策的本決議案的其他國家採取同一立場。

一〇八．我願強調拉丁美洲的立場，尤其是哥倫比亞的立場，是政治性質的，因爲哥倫比亞及所有拉丁美洲國家與南非並無經濟關係。我們有理由認爲這次所通過的決議案代表一種較我們前此所見到的更爲積極的態度。一年又一年的通過了有關種族隔離政策的決議案，但是這是第一次以一致通過。

一〇九．與南非沒有貿易關係，而且還投下了可以說是政治性，而且多少是狹義性的一票的拉丁美洲國家，希望這將是代表政治判斷的一系列決議案的最後一件。

一一〇．我國代表團希望下屆會就本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將不祇是建議禁運軍火而將規定在其他商業活動方面實行更有力的禁運。

一一一．我願指出，那些繼續與南非通商的國家，經由這種貿易關係，間接地支持為全世界所譴責的種族隔離政策。

一一二．爲了所舉出的理由，我國代表團希望這次看來似乎是指示種族隔離政策結束的開始的行動，明年將繼之以在經濟方面更爲有效的決議案，從而增加壓力，並加速種族隔離政策的徹底消除。

一一三．Mr. GARCIA ROBLES (墨西哥)：特設政治委員會委員們當能記得，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當決議草案在委員會第四二三次會議提付表決時，我曾經說過，關於第一件決議案，我國代表團反對並一向反對任何方式的種族歧視，所以將投票贊成這件決議草案，正如我國代表團自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以至第十七屆會，對有關南非種族隔離政策的類似決議案，都曾投票贊成一樣。

一一四．關於第二件決議草案，我曾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的目的是想知道秘書長是否認爲決議草案B正文第一段所要求他做的事情是相宜合乎實際，而又能夠辦到的。第二個問題的目的，也是我們所關心的事，是想知道秘書長是否認爲他可以做到要求他做的事而絲毫不違反不干涉原則。

一一五．計及當時秘書長或其代表均未出席會議的事實，當時我國代表團的問題所能得到的唯一答覆是秘書處一位職員的答覆，他祇說秘書長曾表示，我現在引述他的話，對於通過討論中的決議草案“並不反對”。因爲這種非常簡潔的答覆並沒有提供我國代表團所認爲必要的情報，我們當時就不得不棄權。

一一六．秘書長今天所作的清楚明確的發言使我們感覺非常滿意；因此，我們很高興能夠投票贊成這件決議草案。

一一七．Mr. DIALLO Telli (幾內亞)：首先，我願告訴秘書長，首創草擬關於向受南非政府迫害的人士提供救濟與援助的決議草案B的各代表團深覺滿意，認爲他剛纔向大會所作的解釋與我們的基本觀念完全符合。

一一八．我很高興墨西哥代表由於這種明確的解釋而能改變他的態度，與我們一起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一一九．我也願很簡短的代表經大會委派繼續處理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的特設委員會各委員國對大會全體會員國能夠以如此巨大的多數予委員會以重大的道義與政治支持，表示真誠感謝。我深信我的同僚與我自己均將因此種支持而受到鼓勵，並將加倍努力進行我們的工作，我們知道我們的工作對於本組織、對於非洲人民皆極關重要。

一二〇．最後關於南非代表(或自稱爲南非代表的那一個人)剛纔所作的發言，我要說我國代表團認爲那項發言不值得多予置評。我國代表團祇願指出大會第十八屆會在聯合國反對種族隔離政策所進行的鬭爭中所採取的那項重要步驟。

一二一．事實上，使我們感到非常滿意的是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大會(第一二三八次會議)除南非外，一致通過決議案一八八一(十八)，有史以來第一次由大會一致通過爲了種族隔離政策而譴責南非政府。

一二二．不但如此，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安全理事會也一致通過大家都已熟知的一件重要決議案。今天，大家又曾兩次清楚而明確地譴責此種種族隔離政策。對幾內亞代表團與所有非洲國家的代表來說，葡萄牙代表跟着南非代表投票，是毫不足奇，這叫作物以類聚。

一二三．因爲第十八屆會對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終於獲致了一致立場，我國代表團對南非的貿易與國與仍然與南非維持關係的那些國家，要表示熱烈的期望。我們剛纔通過了本組織反對種族隔離政策的第三十一件決議案。決議案很多現在完全要靠將它們付諸實施。這就是爲什麼我們要希望，那些與南非維持緊密關係，仔細地考慮了它們的立場，而與我們一起投票的各代表團，能夠利用休會期間，在經濟財政與軍事方面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使南非政府終能遵行大會的一致意願。

一二四．最後我希望第十八屆會的三次差不多一致決定將真正成爲種族隔離政策結束的開始，也成爲聯合國有史以來一次偉大勝利的開端。

午後十時五十五分散會